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提供保证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年5月18日,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 度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8,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 综合授信额度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5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 告编号 2018-026)。

2018年7月5日,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 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》。关 联董事已回避表决,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,保荐机构发表了 核查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披露 的相关公告。

近日,公司收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(以下简称"兴业银行成都 分行")返回的《额度授信合同》、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 告如下:

一、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

2018年8月1日,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(以下简称"兴 业银行成都分行)签署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0,000万元的《额度授信合同》,

授信期限:从2018年8月1日起至2019年7月31日止,本合同授信额度可以分解成循环额度,具体额度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8,000万元整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代客资金交易业务、国内信用证及其项下融资、国际信用证及其项下融资、非融资性保函、进口押汇、出口融资等短期融资品种。

二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提供保证担保暨关联交易情况概述

控股股东四川天邑集团有限公司、实际控制人李世宏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分别与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为公司向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申请的最高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,各自按合同约定承担保证担保责任,具体情况如下:

- (1) 保证范围: 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期间,兴业银行成都分行依主合同为公司提供各项借款、融资、担保及其他业务而实际形成的一系列债权,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、利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保证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0,000 万元。
 - (2) 保证方式: 连带责任保证。
 - (3) 保证期间: 主合同项下每笔/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/到期之日起两年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天邑集团有限公司、实际控制人李世宏属于本公司关联人,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,公司不提供反担保,也不支付担保费用,本次担保实质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零,因此上述担保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,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三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本公告日,公司对外担保(含上市公司对子公司担保)累计金额为 0 元。 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最高额授信合同》;
- 2、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(四川天邑集团有限公司);
- 3、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(李世宏)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16日